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2024 年 8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预案体系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机构及职责	3
2.2 旗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3
3. 监测与预警	4
3.1 监测	4
3.2 预警	4
3.2.1 预警分级	4
3.2.2 预警程序	5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5
3.2.4 预警审批	6
4. 应急响应	6
4.1 应急响应分级	6
4.2 应急响应启动	6
4.3 应急响应措施	6
4.3.1 因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7

4.3.1.1 总体要求	7
4.3.1.2 III级响应措施	8
4.3.1.3 II级响应措施	11
4.3.1.4 I级响应措施	11
4.3.2 因臭氧（O ₃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12
4.4 应急联动	13
4.4.1 市级预警 III级响应	13
4.4.2 市级预警 II级响应	13
4.4.3 市级预警 I级响应	13
4.5 信息公开	13
4.5.1 信息公开内容	13
4.5.2 信息公开形式	14
4.5.3 信息公开组织	14
4.6 应急响应终止	14
5. 保障措施	14
5.1 经费保障	14
5.2 物资保障	14
5.3 安全保障	15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15
6. 预案管理	15
6.1 预案宣传	15
6.2 预案培训	16

6.3 预案备案	16
7. 责任追究	16
8. 附则	16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锡林郭勒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有效应对全市行政区域或局部重污染天气，完善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盟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对《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锡林浩特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因沙尘、火灾、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市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1.4 预案体系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锡林浩特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本预案、市直有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对潜在的重污染天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加强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指挥、部门密切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应急工作能及时有效执行。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

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部门联动，分工协作。根据大气污染出现的随机性、损害性、持续时间、影响面积等特点，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强化宣传，公众参与。根据预测预报及专家会商结果，按规定适时发布空气环境质量预警信息；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适时组织全市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利用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机构及职责

设立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局长担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2.2 旗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1）监测。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接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市气象局，对未来 7-10 天空气质量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会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市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可采取视频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全市统一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III 级）、橙色（II 级）和红色（I 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程序

当接到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或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市政府按照预警分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接到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或当监测空气质量指数 AQI 日均值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市政府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当单个或相邻旗县市（区）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按照盟行署（或盟应急指挥部）指令要求，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接到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或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

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3.2.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即将或已经达到市级预警启动条件时，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市气象局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发布市级黄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发布市级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市级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审批。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发布市级预警时，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级别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4.3.1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4.3.1.1 总体要求

（1）市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将所有涉气企业（工程）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中应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明确预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行，做到“一厂一策”；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2）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

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

4.3.1.2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新闻媒体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

检查频次。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

行驶。

4.3.1.3 I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1.4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市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3.2 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管控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对挥发

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4 应急联动

4.4.1 市级预警 III 级响应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调落实减排措施。同时，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2 市级预警 II 级响应

在市级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预警预报及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3 市级预警 I 级响应

在市级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察组，对市直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市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期间各类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设施、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3 安全保障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派出专人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等软硬件设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市政府及市直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3 预案备案

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本地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7. 责任追究

加强对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实施后，《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1.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样表）

5. 锡林浩特市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样
表)

6. 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企业名单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附件 1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布仁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总 指 挥：	孙永文	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雅茹罕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 颖	市工信局局长
	左占云	市教育局局长
	尚怀国	市财政局局长
	布 仁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日查	市城管局局长
	罗恩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乌日图那顺	市水利局局长
	洪立国	市农科局局长
	张代全	市卫健委主任
	白宝山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田振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达日汗夫	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局长
	莫 毅	宝力根苏木苏木长

塞西亚拉图	朝克乌拉苏木苏木长
巧 光	巴彦宝拉格苏木苏木长
乌尼格日勒	阿尔善宝力格镇镇长
乌恩齐	毛登牧场场长
高风春	贝力克牧场场长
任殿玉	沃原奶牛场场长
杨建军	白音锡勒牧场场长
宋雪飞	白银库伦牧场场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达日汗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 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督促落实应急 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 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会 同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锡盟生态环境 局锡林浩特市 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市气象局 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秸秆焚烧、 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 的其他事项。
5	市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重污 染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完成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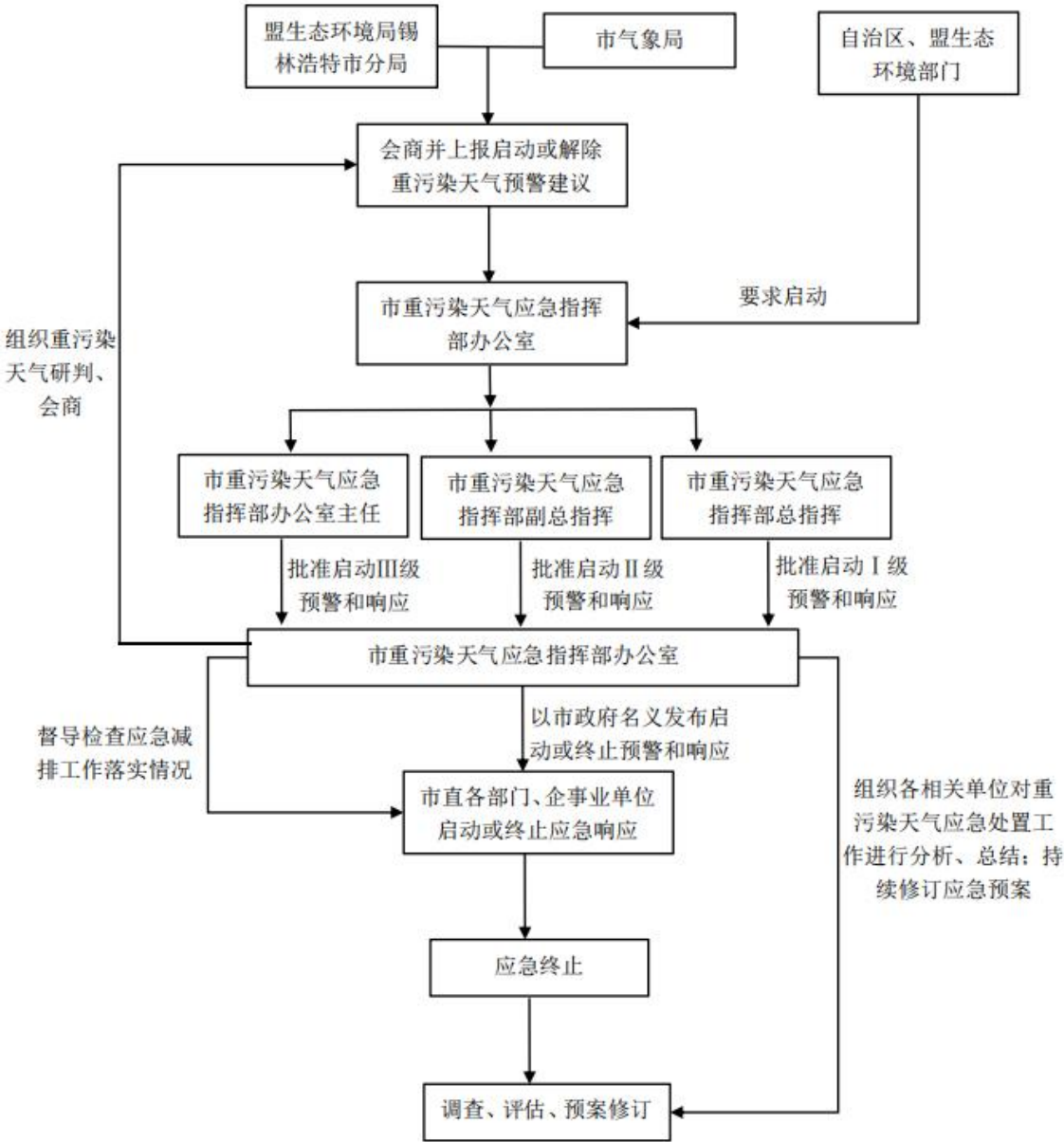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6	市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禁（限）行执行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限行方案；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财政局	为全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门	职责
11	市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市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做好全市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锡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门	职责
15	市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市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市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推进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市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负责统筹全市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负责督导砒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样表）

生态环境部门审定 人	年 月 日
气象部门审定人	年 月 日
会商结论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锡林浩特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
(调整、解除) 审批表 (样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锡林郭勒盟金手指铸造有限公司
2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3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胜利能源分公司
4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西二号露天矿
5	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	锡林郭勒盟雄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	锡林郭勒盟三优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9	锡林郭勒盟蒙东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锡林郭勒盟鑫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11	锡林郭勒通力锆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行政区
13	阿南采油作业区（40 吨原油炉）
14	蒙古林采油作业区（30 吨原油炉）
15	锡林采油作业区
16	锡林郭勒盟建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电厂
18	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电厂
19	锡林浩特市兴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锡林浩特市兴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1	锡林郭勒盟盛世伟业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2	锡林浩特市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4	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
25	锡林浩特市神工制造有限公司
26	锡林浩特市神工制造有限公司选煤厂二期
27	锡林浩特市宏威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8	锡林浩特市敏达砖厂
29	锡林浩特市华东铬矿
30	锡林浩特市兴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厂
31	锡林浩特市建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	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33	锡林浩特市涌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4	北京市捷博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2吨柴油炉)
35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37	锡林浩特市顺祥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38	锡林浩特市环球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9	锡林郭勒盟威力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内蒙古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	锡林郭勒盟利丰汽车行有限公司
42	锡林郭勒盟鑫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	锡林郭勒盟全通众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4	锡林郭勒盟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	锡林浩特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	锡林浩特嘉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锡林郭勒盟兴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锡林郭勒盟蓝鲸鱼医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49	锡林浩特市洁每康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50	锡林浩特市艾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51	锡林浩特市继盛达印刷有限公司
52	锡林浩特友诚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3	锡林浩特市福翔工贸有限公司
54	锡林郭勒盟呼德阿伦食品有限公司
55	锡林浩特市龙信彩钢板厂
56	锡林郭勒盟蒙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7	锡林浩特市鼎盛利鑫肉类加工厂

58	锡林郭勒盟鹏浩工贸有限公司
59	锡林郭勒盟旭龙彩板钢构有限公司
60	锡林浩特市鼎泰建材有限公司
61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2	内蒙古新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63	锡林浩特市鑫盛隆机械修理厂
6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万庄项目部二连项目组
65	锡林郭勒盟乐蒙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	锡林浩特市赛源工贸有限公司
67	锡林郭勒盟宏福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8	锡林浩特市支左机械修理
69	锡林浩特市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	锡林浩特市广成汽车快修服务有限公司
71	锡林浩特市刘平废品收购站
72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3	锡林浩特市祥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4	锡林浩特市传合废品收购站
75	锡林郭勒盟众城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	锡林郭勒盟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77	锡林郭勒盟恒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	锡林郭勒盟鑫兴工贸有限公司
79	锡林浩特市鑫茂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	锡林浩特市宏远铸造有限公司
81	锡林浩特市揽胜空心砖厂
82	锡林浩特市东玉石材店
83	锡林浩特市楚盛商贸有限公司
84	锡林浩特市元一家居木器加工部
85	锡林郭勒盟威力斯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6	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87	锡林郭勒盟首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88	锡林浩特市伊格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89	锡林浩特市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90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91	锡林浩特市瑞彩印刷有限公司
92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93	锡林郭勒盟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94	锡林浩特市启满废品收购站
95	锡林浩特新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6	锡林浩特市金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97	锡林郭勒盟汇丰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	锡林郭勒盟牧人奶娃娃工贸有限公司

99	锡林郭勒盟鑫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锡林浩特市秀荣豆制品加工
101	锡林浩特市继盛达印刷有限公司
102	锡林浩特市骛达工贸有限公司
103	锡林浩特市杜爱国食品加工坊
104	锡林浩特市博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05	锡林浩特市乾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06	锡林浩特市鑫沙河玻璃深加工厂
107	锡林浩特市威名玻璃精加工厂
108	锡林浩特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109	锡林郭勒盟众诚新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	锡林浩特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11	锡林浩特通瀛工贸有限公司
112	锡林郭勒盟环建医疗废弃资源处置有限公司
113	锡林浩特市雪健工贸有限公司
114	锡林浩特市龙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5	内蒙古红运丰盛工贸有限公司
116	盘锦莘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善
117	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118	锡林郭勒乌珠穆沁羊业上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19	锡林郭勒盟草原蒙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锡林郭勒盟东旭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1	锡林浩特市三通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	锡林浩特市富成康畜产品有限公司
123	锡林浩特市蒙联肠衣有限公司
124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5	锡林郭勒盟进德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	锡林郭勒盟润泰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	锡林郭勒盟威远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	锡林郭勒盟绿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	锡林郭勒盟富兴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	锡林郭勒盟正林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1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132	锡林郭勒盟蒙兴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	锡林郭勒盟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4	锡林浩特市永丰肉食品加工厂
135	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136	锡林浩特市塞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7	锡林浩特市蒙兴肉食品加工厂
138	锡林浩特市牧源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9	锡林郭勒盟伊荣清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0	锡林郭勒盟伊鑫牧业有限公司

141	锡林郭勒盟宏源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42	锡林郭勒盟海福肉食品有限公司
143	锡林浩特市凯羚肉食品加工一分厂
144	锡林浩特市蒙绿源工贸有限公司
145	锡林郭勒盟宏远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6	锡林郭勒盟草原蒙强肉业有限公司
147	锡林郭勒盟穆诚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48	锡林浩特市新建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49	锡林浩特市诚鑫冷库
150	锡林郭勒盟九瑞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51	内蒙古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2	锡林浩特市瑞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3	锡林郭勒盟申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仓库
154	锡林浩特市笙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55	内蒙古泓星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56	内蒙古盛世东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7	内蒙古鑫恒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